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選舉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.11

1. 本會會員公司行號所派出之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「負責人或經理人或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」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(本會章程第八條)
2. 本會會員須遵守(本會章程)，服從本會決議，欠繳會費滿9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理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，(已當選為理事、監事者應予解職)。(本會章程第9條)
3.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(人民團體法第42條)
4.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，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五人、後補監事一人，遇有缺額依次遞補，以足前任任期為限。(本會章程第12條)
5.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，一人同時當選理事、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(本會章程第13條)
6.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常務理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(本會章程第14條)

7.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，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，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，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(本會章程第 15 條)
 8.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監察日常會務，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。(本會章程第 16 條)
 9. 本會選舉委託書格式(如附件 1)，(得影印填寫，若經塗改需用印；否則視同無效。)
 10. 本會具候選人資格者：合格會員會費繳清者(贊助會員除外)。
 11. 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日期定於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，一郎餐廳(台北市民族東路 336 號 5 樓)。
- 經第 13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，審核通過後報請社會局 備查。

理事長 徐朝輝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